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鄂教职成办〔2020〕1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各高职高专院校，有关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19 号）和教育部职成司关于 2020 年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要求，为做好我省 2020 年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证书范围

教育部职成司已公布的 1+X 证书制度试点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均可参与试点，所有证书及标准可在教育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vslc.ncb.edu.cn>，以下简称“平台”）查询。

二、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及专业申报条件

试点院校以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为主，应用型本科高校自愿参与。职业学校原则上应为省级及以上示范性职业学校。

（一）职业学校申报基本条件

1. 具有与所申报的“1+X”证书制度试点项目相关的专业，且“双师型”教师占比不少于 30%，能独立承担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

2. 具有与所申报的“1+X”证书制度试点项目相关的实训室，且实训室面积能够满足教学需要，设备设施先进，满足教学要求。

3. 具有与所申报的“1+X”证书制度试点项目相关的实习实训场所，且实习实训场所能够满足教学需要，设备设施先进，满足教学要求。

4. 各证书对院校的硬件条件和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具体要求可查看。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tztg/tz_360/tz_360_10003/index.html

5. 学校各项教育教学制度体系健全，教学管理规范，贯彻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有力，有较为完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优质的教学、培训资源，各项保障有力。

三、试点申报工作程序

1. 申报试点学校登陆平台查询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证书对应专业、培训考核有关实训条件，在充分准确了解证书信息的基础上，客观评估项目实训条件。



1 加强组织领导。各试点学校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认真学习领会《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19号）精神，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化理解，加强规范管理和条件建设，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为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教育厅委托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具体负责省级层面试点工作推进工作。

三

试点情况

（一）

二

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目前

证书已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挂钩，在平台中备案的且已经通过考核的，其证书学分才能进入学分银行。未经省级确认试点院校及专业，原则上不组织学生参与证书考核。

4. 加强与证书评价组织的协调沟通。各试点学校在试点工作中要加强与相关证书评价组织的协调沟通，认真遴选试点证书，鼓励各试点学校择优试点市场认可度高、体系成熟规范的行业或企业的相关证书。在试点工作中，试点学校应根据参加考证学生规模及本校场地、设施设备、人员、耗材等成本因素主动与评价组织协商确定具体费用，降低考证费用，鼓励试点学校之间联合与评价组织谈判协商。具体考证费用标准不得超过《关于在院校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设置方案的公示》（教职所〔2019〕314号）公示的证书成本上限。

5. 规范收费及资金使用。各试点学校要严格执行各项收费及财务制度，杜绝乱培训、乱收费、滥发证，切实保障学生权益，不得将是否获得相关证书作为毕业标准，不得直接或委托其他机构向试点学生收取培训费。试点学校应保障试点学生至少参与一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考证费用。为支持试点院校做好试点工作，在安排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奖补资金时，我们将根据试点工作推进情况、试点专业数量及规模等按照因素法对列入试点的职业学校予以适当经费支持。

6. 实行工作动态管理。试点院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试点工作推进情况周报制度，安排专人认真填写周报并上报。各试

院校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汇集宣传典型案例，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有关评价组织的各种不符合试点要求的行为要积极反应。对试点院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我厅将按照教育部要求取消参与试点资格：

- (1)推进试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连续三周不按时填报周报；
- (2)证书培训、考核等工作管理不严、出现漏洞；
- (3)试点工作经费使用不规范，违规收取学生费用。

(八)附件二：实施方案

